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志願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及依據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（以下簡稱本監）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落實便民服務措施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（一）退休公教人員。
- （二）社會熱心人士。
- （三）公益團體成員。

三、招募人數：視志工出缺情形而定（初步暫定招募 8-10 人）。

四、遴選條件：

- （一）男女不拘，具書寫或電腦操作能力者尤佳。
- 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品性端正，並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五、招募期間及方式：

由本監公告志願服務計畫，有意願報名者，可隨時至本監全球資訊網「志工招募」專區下載並填妥報名表，寄回或親自送至本監人事室（地址：831201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），收件後將視志工出缺情形，另以電話通知其面談時間及地點。

六、服務項目：

- （一）協助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、諮詢、引導等為民服務工作。
- （二）協辦為民服務事項（如民眾在監及出監證書申請、律師及公務接見等）。
- （三）其他交辦服務事項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分上、下午 2 個時段計算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（除前開時段外，如有特殊需要，本監亦得商請志工協助）。

八、服務地點：本監候見室。

九、志工係經本監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支待遇及福利，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本監每人每一時段酌予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二百

元。

十、遴選之志工，由本監施予必要之教育訓練，訓練合格者，即編入志願服務隊。

十一、志工之運用，由本監需求單位依據實際志工人數分配工作。

十二、志工之管理與考核：

(一) 志工服務以自治管理為原則，並由支援服務之相關科室主管負責考核並簽陳典獄長核定，對服務績優者，給予公開表揚、頒發獎牌(狀)等適當獎勵。

(二)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規勸、警告或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1.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其相關法令、本監有關服務規定，或為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監聲譽或民眾權益者。

2. 無故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。

3. 無故連續缺勤3次以上者。

4. 有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(三) 志工參與服務工作時，應服從本監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及志願服務隊幹部之指導，並著志工服務背心，配戴志願服務證，穿著整齊，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
(四)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，如有請假之需要時，須事先辦理，如有緊急情況，須事先知會本監志願服務隊幹部或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。

(五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志願服務隊提出離隊申請。

十三、志工所需費用在本監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